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8年6月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11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2,400 万元，发行数量 224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2,4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22,400 万元，包销比例不超过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6,720 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6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10,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239,86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